

高空坠物人财受损，“风之过”还是人之错？

在大风、暴雨等极端恶劣天气多发频发时段，楼顶堆放的杂物、阳台搁置不稳的盆栽、疏于整修的外墙和玻璃门窗等都可能瞬间化身“空中利刃”，若因此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责任人能以“天灾”为由免责吗？以下案例及其解析，旨在帮助遭受侵权的受害人厘清是非责任，依法正确索赔。

案例1

大风刮落广告牌，砸伤路人应赔偿

周某骑自行车行至某超市时，大风将该超市外墙上的一个立式广告牌刮落将其砸伤。经入院治疗，周某支付医疗费等费用2万余元。经查，该广告牌为某婚庆公司所有，上面载明该公司全称、经营内容及联系电话，设计安装者为侯某。因协商索赔未果，周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婚庆公司、侯某赔偿其医药费等损失。法院经审理，判决婚庆公司、侯某二被告分别赔偿周某1.96万元和8400元。

评析

一般情况下，普通的侵权行为适用“一般过错责任原则”，但对于高空坠物之类的特殊侵权行为则适用“过错推定责任原则”，以平衡致害人与受害人的利益。在此情形之下，当事人只要不能证明自己无过错，则推定其存在过错并承担赔偿责任。

《民法典》第1165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的，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1253条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被侵权人只需证明自己遭受的损害系上述原因所造成即已完成初步举证责任，继而转由搁置物、悬挂物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对自己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已没有过错承担举证责任，否则便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本案中，广告牌被大风刮倒将原告砸伤，婚庆公司作为所有人及管理人应承担主要民事责任；侯某作为广告牌的设计安装者，在安装过程中存在紧固不牢等安全隐患，对此致伤后果亦存在过错，应承担次要民事责任。原告对被砸伤后果无责任。综合二被告各自过错的大小和过错与损害后果原因为比例，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本案提醒广大公众，在外出遇到大风、暴雨等极端天气时，务必远离广告牌、电线杆、路灯、树木等易被风吹倒的物体，行走时要密切留意头顶上方情况，谨防被高空坠物砸伤。

案例2

侵权主体不明确，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某平台外卖员小李送餐经过一小区居民楼前道路时，被一个从天而降的花盆砸中头部，后被送到医院抢救，共花去医疗费2.6万余元。治疗终结后，小李想找“肇事”花盆的主人索赔却未能如愿。无奈之下，小李持报警记录、诊治病历等证据，将该栋楼二楼以上的14户居民全部告上法庭，要求他们共同赔偿各项经济损失4万余元。法院经审理，判决除4户能证明自己因安装防护网等原因而排除嫌疑外的其他住户各补偿3800元。

评析

在责任主体上，能确定实际加害人的，由实际加害人承担侵权责任。对于侵权人不能确定的情形，《民法典》第1254条第1款增加了可能加害人的补偿责任

规定：“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

在举证责任分配上，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的赔偿责任，适用举证责任倒置，即被告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或者不能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均要承担民事责任。这就是说，法律将举证责任分配给“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和“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时，当事人需“自证清白”方可免责。比如，被告可以证明自己没有实施相关行为的时间、能力，可以证明自己不可能拥有致害物品，或者证明自己所处的位置客观上不具有坠物致人损害的力学可能性等。

本案中，原告起诉时将“可能”的14户居民均列为被告，法院经审理最终判决10户承担赔偿责任。

案例3

墙皮脱落伤行人，物业失管担主责

李先生清晨上班经过一小区居民楼时，被该楼脱落的保温层外墙皮砸伤肩部。经治疗伤愈后，李先生找到为小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物业公司索赔，对方却称工作人员已在小区内张贴了警示标识，提醒业主们注意高空坠落物，已经尽到了管理义务，因此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李先生遂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认定物业公司存在管理上的疏漏，判决其赔偿原告医疗费、误工费、

护理费等损失6700元。

评析

首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条规定，建筑区划内的建筑物的基础、承重结构、外墙、屋顶等基本结构部分，也应认定为《民法典》第2编第6章所称的共有部分。本案中，砸伤李先生的脱落物属于该小区建筑物的外墙，根据该条规定应认定为全体业主共有部分，由全体业主共同所有、管理及维护。

其次，《民法典》第1254条第2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前款规定情形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的意见》第12条还规定：“物业服务企业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相关行业规范确定的维修、养护、管理和维护义务，造成建筑物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致使他人损害的，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其承担侵权责任。”

本案中，物业公司作为小区的物业管理人，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小区共有部位履行维修、养护、修缮、服务与管理的责任。虽然物业公司已在小区内张贴了安全警示，但没有完全尽到管理服务义务，未及时发现房屋外墙面出现裂缝、翘起，甚至脱落，亦未能有效排除安全隐患，因此在其未提供证据证实没有过错的情况下，应当承担该建筑物脱落、坠落损害的侵权赔偿责任。

张兆利 律师

因讨薪申请先予执行是否需要提供担保？

编辑同志：

我是建筑公司的一名务工人员。从今年初到11月底，公司已累计拖欠我工资5.2万元。到财务处催要时，公司负责人多次以资金不到位为由一再推托不予支付。眼下，我急需工资用于父母治病、偿还贷款等。在这种情况下，我打算通过诉讼途径讨要欠薪。

请问：为了尽快拿到工钱，诉讼时我能否申请法院采取先予执行措施？若符合先予执行条件是否需要提供担保？

读者：肖大山（化名）

肖大山读者：

首先，您的情况符合申请先予执行的条件。

先予执行，是指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过程中，为解决权利人生存或生产经营的急需，依法裁定义务人预先履行义务的特殊诉讼制度。《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四条第一、二款规定：“仲裁庭对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决先予执行，移送人民法院执行。仲裁庭裁决先予执行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二）不先予执行将严重影响申请人的生活。”

其次，您申请先予执行时无需提供担保。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当事人申请先予执行时，人民法院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同时，《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劳动者申请先予执行的，可以不提供担保。”这是根据劳动关系的特殊情形作出的保护性、针对性规定。因为劳动者作为劳动关系中的弱势一方，之所以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往往是在别无其他维权途径选择情况下的无奈之举。

一般情况下，劳动者在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时，被拖欠的劳动报酬、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赔偿金等往往已经时间较长，以致严重影响了正常的生产生活，此时劳动者一般难以提供担保。举重以明轻，如果因为不能提供担保而排除了申请先予执行的权利，会让已经生活困难的劳动者“雪上加霜”。因此，规定劳动者申请先予执行可以不提供担保，符合当下劳动关系的实际情况，亦是缓和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矛盾的一种有效方式，更有利于维护劳动者的正当权益。

张兆利 律师

网购减肥药含有禁用成分，消费者能否获得十倍赔偿？

基本情况

2024年5月15日，原告黄某某通过网购在一家食品店购买三瓶减肥产品，商品名为“某某清源胶囊”，总费用384.19元。服用该产品后，黄某某出现了头晕、无力等不良反应。黄某某使用自行购买的试剂检测，发现该产品可能含有“西布曲明”。

2024年5月22日，双方就此事沟通未果，黄某某遂将“某某清源胶囊”寄送至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结果显示该产品含有“西布曲明”，含量为 $6.2\text{--}107\mu\text{g/kg}$ 。黄某某将该检测报告发送给被告食品店后，食品店未回复。为此，黄某某诉至法院，请求判

令食品店向其支付商品价格十倍的赔偿。

法院判决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的，为一千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纠纷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款规定，购买者因个人或者家庭生活消费需要购买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购买后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请求生产者或者经营者支付惩罚性赔偿金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法院审理认为，黄某某购买三瓶减肥产品的行为，没有超出合理生活消费需要，属于消费行为。食品店销售的减肥产品含有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的“西布曲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其作为经营者未举证证明已审慎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应认定其对案涉减肥产品不符合安全标准为明知故犯，依法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鉴于黄某某要求食品店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3841.9元于法有据，法院判决予以支持。

法律评析

减肥等保健食品是非法添加违禁药品的“重灾区”，消费者在购买此类产品时应谨慎辨别，仔细核查生产商资质及产品批准文号，不可盲目相信广告宣传，切实做好自身生命健康的第一责任人。作为经营者要自觉规范经营行为，审慎履行注意义务和审查义务，严格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等文件，若采购、销售未经许可的食品、保健品等，不仅会面临高额赔偿，还有可能构成刑事犯罪。

刘涛 律师